

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野有死麇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7/14/999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7月14日

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野有死麇》首章完整，第二章残缺，第三章残。《毛诗》三章，二章四句，一章三句。”¹对于此诗，毛传言：“恶无礼也。天下大乱，强暴相陵，遂成淫风。被文王之化，虽当乱世，犹恶无礼也。”这种以所谓礼教强行洗脑灌输的诗解，自宋元时期起就早已多为学人所不采信，现代学人更是已基本完全抛弃此说。由全诗内容来看，《野有死麇》当是描述春社祭祀时，吉士追求少女，两情相悦，于林野幽会之诗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埜有死麇，白茅包之。有女怀春，吉士繇之。

林有蘩蕪，埜有死鹿。白……

【释文解析】

埜（野）又（有）死麇〔一〕，白茅囊（包）之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埜又死麇：《毛诗》作「野有死麇」。「埜」，「野」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字异体，从「林」，从「土」，「土」亦声，会郊野之意。《集韵》：「野，古文作埜。」「麇」，从「鹿」，「君」声。《释文》：「麇，本亦作麇，又作麇。」《诗集传》：「麇，獐也。鹿属，无角。」²明代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八：“野，凌氏子贡传本作埜。”合于安大简古文。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周南·麟之趾〉解析》中曾提到“麒麟就是麇鹿……战国之前，楚地缺乏野生麇的种群……与这一情况相反，獐子则在文献记载中只分布于淮汉以南和东北的辽宁。”³而周南、召南二地相邻，古今基本没有异辞，所以由《周南》有《麟之趾》篇、《召南》有《野有死麇》篇也可推知，周南、召南二地介于中原腹地与淮汉之间。周南地较召南地更接近中原腹地，所以用麟为喻；召南则更接近淮汉，因此会出现獐子。笔者此前各篇安大简《邦风》解析所说周南为蛮氏地及周边、召南为蔡国地区及周边，正符合这一地理特征。《郑风》有《野有蔓草》篇，首句为“野有蔓草”，与《野有死麇》篇首句“野有死麇”构句方式相似，而按笔者分析召南即蔡地及其周边，则正在郑地之南，二地使用相似的起句，很可能就是文化相互影响的缘故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白茅囊之：《毛诗》作「白茅包之」。《说文·素部》：「囊，囊张大兒。从囊省，匋省声。」「囊」「包」，古音同属帮纽幽部，可通。《说文》段注：「囊，读如苞苴之苞。」石鼓文《汧毘》「可以囊之」读作「何以包之」，是其证。下文《鸛羽》「集于苞桑」「集于苞棘」之「苞」，简本皆作「囊」。”⁴对于“野有死麇，白茅包之”句，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³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17/849/>，2019年11月17日。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毛传言：“凶荒则杀礼，犹有以将之。野有死麋，群田之获而分其肉。白茅，取絜清也。”但《野有死麋》原文中，于“凶荒”无征，于“分其肉”无征。作为该诗的首句，完全不会被其他句内容限制，因此如果是田猎获鹿分肉，完全可以直接说明是猎麋所分，显然不会称“野有”，首句言“野有死麋”只会表明无论是诗中的“士”还是“女”，都对“死麋”既没有全部的所有权，也没有部分的所有权，也就是说“死麋”不会是“士”的个人猎获物，也不适理解解为仅是分得“死麋”之肉。以此缘故，对《毛传》“野有死麋，群田之获而分其肉”的附和解说多数都是不可从的。古代对《毛传》此说早已有所疑，宋代段昌武《毛詩集解》卷二：“姜曰：‘此篇诗辞难解，未有的说，皆由分章之误。又以反辞作说，说所以未通。麋鹿固可食，林木固可用。至于田野之间，无故而忽有死麋，人必恶之；朴楸生于林樾之下，榛棘芜秽，人必荒而去之；白茅至洁之物，其用可重矣，古人所以寓精诚而将礼意也，施之包肉、束薪，已失其宜，况又野死朴楸，可贱而不可贵也。诗人以关雎兴淑女，以刈楚兴择妻，则野麋、朴楸，诗人所不取，以之比淫女明矣。故曰：‘野有死麋，白茅包之。’不应白茅包死麋也。‘有女怀春，吉士诱之。’不应吉士而诱怀春之女也，言之未足，故二章又曰：‘林有朴楸，野有死鹿。’不惟死麋可贱，而朴楸死鹿亦可贱也，又可以白茅而包束之乎？”虽然所言皆基于严重的尊卑贵贱观念，但其对“田野之间，无故而忽有死麋”等内容的质疑，已表明对《毛传》的不予采信。明代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八：“愚按：诗之兴意，谓野有死麋，人恶其臭，犹或以白茅包裹之。此强暴

之男，何止如死麇之可恶，乃任其狂逸而莫之制，使其秽德彰闻，何邪？”虽然其解说仍继承“强暴之男”的观念不足取信，但可以反证“死麇”应该是刚死不久的獐子而不能是死于野外数日的，由此当可推知，“死麇”应是在野外为某事而准备的。另一方面，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白茅包之：茅之白者，古用包裹礼物，以充祭祀、缩酒用。”《孔疏》在疏解《毛传》时也提到：“必以白茅包之者，由取其絜清也。《易》曰：‘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’《传》曰：‘尔贡包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无以缩酒。’以供祭祀，明其絜清。”表明“白茅”是“以供祭祀”的用品，日本白川静在此基础上提出：“郊野有死鹿，上祭神灵之时，包以白茅，当作供品。毙死野地的獐鹿做神圣的牺牲，好荐奉神明。”⁵所说当是。《周易·大过》：“初六：藉用白茅，无咎。”《逸周书·作洛》：“将建诸侯，凿取其方一面之土，煮以黄土，苴以白茅，以为社之封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二引《尸子》：“殷汤救旱，素车白马，身婴白茅，以身为牲。”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下·柏常骞禳臬死将为景公请寿晏子识其妄》：“景公为路寝之台，成，而不踊焉。柏常骞曰：‘君为台甚急，台成，君何为而不踊焉？’公曰：‘然！有臬昔者鸣，声无不为也，吾恶之甚，是以不踊焉。’柏常骞曰：‘臣请禳而去。’公曰：‘何具？’对曰：‘筑新室，为置白茅。’公使为室，成，置白茅焉。柏常骞夜用事，明日，问公曰：‘今昔闻鸛声乎？’公曰：‘一鸣而不复闻。’使人往视之，鸛当陛布翎，伏地而死。”《庄子·达生》：“吾将三月豢汝，十日戒，三日齐，藉白茅，加汝肩尻乎雕俎之

⁵ 《诗经的世界》第98页，台北：东大图书公司，2001年6月。

上。”《庄子·在宥》：“黄帝退，捐天下，筑特室，席白茅，闲居三月，复往邀之。”皆可见白茅是用于祭祀时的，而对比《尸子》的“身婴白茅，以身为牲”即可说明《野有死麋》的“死麋”就是用于祭祀的牺牲，“白茅包之”正类似于《尸子》的“身婴白茅”。

又(有)女【册七】裹(懷)𦉰(春)[三], 吉士繇(誘)之[四]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又女裹𦉰：《毛诗》作「有女怀春」。 「裹」，参前《卷耳》注。「𦉰」，从「艸」「日」，「屯」声，「春」之异体。楚文字「春」或作「𦉰」（《郭店·语一》简四〇）、「𦉰」（《包山》简二〇三）、「𦉰」（《栾书缶，《集成》一〇〇〇八·一）。”⁶清代李光地《榕村语录》卷十三：“《野有死麋》篇之言怀春，非是如俗下所谓思春。《周礼》：‘仲春会男女。’不是男会女、女会男，想是男女各为会。元鸟至，祠高禘，即此时也。当春而出，则曰怀春耳。”虽然“男女各为会”之说甚是难以理解，但以《野有死麋》的“怀春”是怀仲春“元鸟至，祠高禘，即此时也”当是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：“木正曰句芒，火正曰祝融，金正曰蓐收，水正曰玄冥，土正曰后土。”杜预注：“土为群物主，故称后也，其祀句龙焉。在家则祀中霤，在野则为社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言在野者，对家为文，虽在库门之内，尚无宫室，故称野。且卿大夫以下，社在野田。故《周礼·大司徒》云：‘辨其邦国都鄙之数，制其畿疆而沟封之，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，各以其野之所宜木，遂以名其社。’郑玄云：‘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，田主田神，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后土田正之所依也。诗人谓之田祖所宜木，谓若松柏栗也。’是在野则祭为社也。此野田之社，民所共祭，即《月令》：‘仲春之月，择元日，命人社’是也。”可证野有社，且春社即在仲春。《国语·鲁语下》：

“土发而社，助时也。”韦昭注：“土发，春分也。《周语》曰：‘土乃脉发。’社者，助时祈福，为农始也。”故若依韦昭注则先秦春社在春分日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中春教振旅，司马以旗致民，平列陈，如战之陈。辨鼓铎镯铙之用，王执路鼓，诸侯执贲鼓，军将执晋鼓，师帅执提，旅帅执鞀，卒长执铙，两司马执铎，公司马执镯。以教坐作、进退、疾徐、疏数之节，遂以搜田。有司表貉，誓民，鼓，遂围禁，火弊，献禽以祭社。”郑玄注：“春田主用火，因焚莱除陈草，皆杀而火止。献犹致也，属也。田止，虞人植旌，众皆献其所获禽焉。

《诗》云：‘言私其豷，献肩于公。’春田主祭社者，土方施生也。郑司农云：‘貉读为禡。禡谓师祭也。’书亦或为禡。”《野有死麇》的“死麇”、“死鹿”当即准备“献禽以祭社”的“禽”，所以“野有死麇，白茅包之”诗句是在交代《野有死麇》诗的背景是仲春在野祭社，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：“中春之月，令会男女，于是时也，奔者不禁。”

《绀珠集》卷十三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：“春社日，祀高禡，祈子。”是可知仲春的春社，也即祀高禡、祈子之时，是为会男女而不设礼防的时期，所以“有女怀春”即指游春社的少女。“包”、“怀”义近，“麇”、“春”谐音，故诗中即是以白茅比于如玉的少女，以白茅包麇为少女怀春的起兴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吉士繇之：《毛诗》作「吉士诱之」。「繇」，《说

文·系部》：「随从也。从系，彖声。」段注：「古繇、由通用一字也。」

《说文·衣部》：「褻，袂也。从衣，采声。袖，俗褻从由。」「采」字段注：「采与秀古互训，如《月令》注『黍秀舒散』，即谓黍采也。人所收，故从爪。从爪、禾，会意。」故「繇」可与「诱」通。毛传：「诱，道也。」⁷“吉士”一称，除《野有死麕》外，先秦文献只见于《诗经·大雅·卷阿》和《尚书·立政》，由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实词篇（一）》⁸所列《诗》、《书》各篇文献时间表可见，《尚书·立政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，《诗经·大雅·卷阿》约成文于春秋后期后段，《野有死麕》的“吉士”之称明显是模仿自《立政》或《卷阿》，而以模仿《卷阿》可能性较大，因此可推测，《野有死麕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当不早于春秋后期后段。整理者按《毛诗》读“繇”为“诱”，应该说并不恰当，按《野有死麕》诗安大简缺失部分《毛诗》的“舒而脱脱兮，无感我帨兮，无使龙也吠。”则“繇”按《说文》训为“从”明显与诗义更合，《左传·庄公三十二年》：“初，公筑台，临党氏，见孟任，从之。”孔颖达疏引服虔云：“从之，言欲与通也。”“吉士”从少女而追求，希望有机会幽会，所以才有少女所说“舒而脱脱兮，无感我帨兮，无使龙也吠。”显然比《毛诗》的“吉士”诱导少女更切合《野有死麕》全诗。并且，已知《毛传》往往会抄《尔雅》，但《尔雅》中“诱”训“进”而非“道”，与此相对，《尔雅·释诂》中另有“繇，道也。”据《说文》“繇”字徐铉注：“今俗从由。”故“繇”即

⁷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6/07/03/345>，2016年7月3日。

“繇”字异体，因此可见，为《毛诗》所本而比《毛诗》更早的《诗经》版本中，对应于《毛诗》的“诱”很可能是书为“繇”字的，这或也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《毛诗》并非真正的先秦古文，而是对文字多有更易的汉时版本。

◎林又(有)𦵏(樸)[楸][五]，埜(野)又(有)死麋(鹿)[六]。
白口【卅八】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林又𦵏〔楸〕：《毛诗》作「林有朴楸」。「𦵏」，从「艸」，「𦵏」声，亦见于《上博二·容》简一五。「𦵏」，《说文》「仆」之古文。故「𦵏」乃「𦵏」字异体，见《广雅·释木》。「楸」，据《毛诗》补。毛传：「朴楸，小木也。」⁹由《毛诗》的“朴”安大简作“𦵏”来看，安大简其下所缺的字，很可能是作“藪”而非“楸”，《毛诗》中或是在传抄过程中将从艸的“藪”字按“朴”字从木而偏旁类化为了“楸”字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藪，牡茅。”郭璞注：“白茅属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：“藪，本又作藪，音速。”邢昺疏：“茅之不实者也。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今小儿喜啖，谓之甜草，其白华初茁，茸茸如针，亦中啖也。”陆德明所见《尔雅》版本“藪”作“藪”，故可知“藪”即白茅。“𦵏”当训为丛生，《小尔雅·广诘》：“朴，丛也。”故“𦵏藪”即丛生的白茅，与下文“死鹿”相对。若以上推测不误，则传世《毛诗》“朴楸”《毛传》训为“小木”即讹变自此，且文义远不如安大简切合原诗全文。

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9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埜又死麋：《毛诗》作「野有死鹿」。「麋」，见于《上博一·孔》简二三，加注声符「泉」，「鹿」字繁体。”¹⁰清华简九《祷辞》：“皋！大丘有祐、君夫、君妇：曾孙某敢用一元大豕，前之以嘉币三束，告尔有神邑主。”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天子社稷皆大牢，诸侯社稷皆少牢。”皆可证祭社用牲，据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“故天不生，地不养，君子不以为礼，鬼神弗飨也。居山以鱼鼈为礼，居泽以鹿豕为礼，君子谓之不知礼。”所以由乡祭社用猪可推知山野祭社当既可用野猪，也可用野鹿。新蔡葛陵楚简祭祷每每有用鹿的记载，而新蔡正符合笔者推测召南地在蔡国即其周边的范围，上蔡、新蔡直线距离仅 85 公里，故蔡地有以鹿为牺牲祭祀的情况于新蔡楚简即可得证。

¹⁰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9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